

聯緯 106 年 10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6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0 月 17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家族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9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跨國租稅相關議題-反避稅反洗錢制度的影響」，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6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九月起陸續進行期中查核工作，請客戶配合本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
- ◇ 105 年度盈餘分配將於 106 年度股東會會議後決定分配，相關盈餘分配作業請客戶提早作規定及執行。
- ◇ 本所特別撰述「境外公司應用稅務最新相關規定及因應」專文，公告於網頁中，內容係對於本年 5 月間修訂之「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份內容提出說明及介紹，歡迎參閱與討論。
- ◇ 106 年度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九、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9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應注意申報規定及後續帳務處理
2. 基本工資公告 107 年 1 月起調整，扣繳義務人應注意薪資所得扣報繳事宜
3. 保障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4. 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5. 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6.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後出售房地，應如何課徵房地合一個人所得稅？
7.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8. 財政部研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推動全民稅改，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使全民獲益

1.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應注意申報規定及後續帳務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應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誤差額，可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並注意應將退回之貨物記載入存貨帳上，以免日後於國內出售時漏開立統一發票，造成違章情事。

2. 基本工資公告 107 年 1 月起調整，扣繳義務人應注意薪資所得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詢問近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 107 年 1 月起將調升，扣繳單位扣繳薪資所得應依納稅義務人之身分不同而有差別，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得之薪資所得可以按下列 2 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一種適用：（一）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該辦法及 106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可於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下載。（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31,514 元，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33,000 元），應按給付額扣取 6%，如超過上開標準，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

該局另外說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薪資所得，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其兼職薪資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三節獎金），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5%；但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106 年為 73,501 元），免予扣繳。

3. 保障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本(106)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該局說明，納保法重要內容如下：

一、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納稅者及受其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

二、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一) 違法取得之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二)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裁罰處分，原則上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三) 稅捐稽徵機關向納稅者進行調查前，原則上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四) 納稅者到場接受調查時，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五)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三、公平合理課稅：(一) 納稅者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稅捐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原則上不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二) 稅捐稽徵機關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但納稅者已盡協力義務，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一) 財政部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二) 納稅者就稅捐案件的溝通與協調、申訴與陳情及救濟案件得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要求提供妥適必要的協助。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一)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稅務案件。(二) 納稅者得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俾以維護納稅者權益。

4. 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常以招待旅遊的方式來爭取業績，而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因其性質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不屬於交際費性質，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有關交際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而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5. 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建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預計於近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法第 43 條之 3 及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營利事業有符合 CFC 定義之受控外國企業，應依本辦法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但該 CFC 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或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門檻規定者，營利事業免計算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

二、CFC 定義（本辦法第 2 條）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 CFC。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本辦法第 4 條）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按現行稅率 17% 之 70% 計算，即稅率未逾 11.9%）。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 2 點規定判斷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四、豁免門檻（本辦法第 5 條）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 （一）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 CFC 規定課稅。

五、歸課所得計算及虧損扣除規定 (本辦法第 6 條)

(一) 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二) 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 CFC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

(三) 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 CFC 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六、避免重複課稅

(一)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 CFC 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二)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三) 營利事業處分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處分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財政部指出，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本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 (包括星、港) 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6.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後出售房地，應如何課徵房地合一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詢問個人買入土地，並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日後出售房地時，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 (簡稱新制) 亦或適用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簡稱舊制) 及應如何判斷持有期間與適用稅率。

該局特別整理土地、房屋於不同時點取得應如何適用課稅規定之態樣 (如附表)。

備註：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如為新制課稅範圍，持有期間10年以內，稅率為20%；如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0年，稅率為15%。

該局並就不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情形一：王小姐105年6月1日買入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108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及房屋取得日均在105年1月1日以後，於108年6月1日出售房屋、土地時，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適用稅率20%。

情形二：陳先生於104年12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106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104年12月1日至106年6月1日），且房屋取得日為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適用稅率20%。

情形三、林先生於92年6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106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取得日於103年1月1日以前，應適用舊制規定免納所得稅，房屋取得日為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適用稅率15%（持有期間超過10年）。

情形四：同情形三，林先生於92年6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104年8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於106年6月1日出售房地，土地仍免納所得稅，因房屋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104年8月1日至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適用稅率15%（持有期間超過10年）。

該局呼籲，個人交易（出售及交換）房屋、土地，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3種免納所得稅之情形得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規定辦理申報。而前述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情形，交換時如因換入房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因所得已實現，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土地			房屋		
取得日（土地登記日）	持有期間	課稅規定	取得日（房屋登記日）	持有期間	課稅規定
105.01.01 以後	—	新制	105.01.01 以後	—	新制
103.01.02-104.12.31	2年內	新制	105.01.01 以後	—	新制
	超過2年	舊制（免稅）	103.01.02-104.12.31	2年內	新制
				超過2年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3.01.01 以前	—	舊制（免稅）	105.01.01 以後	—	新制
			103.01.02-104.12.31	2 年內	新制
				超過 2 年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3.01.01 以前	—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7.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又說，假設 106 年度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 萬元，則以一家五口（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人數），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 74 萬 8 千元（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 萬 8 千元），該差額 5 萬 2 千元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尚不因 106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僅施行 4 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主要係考量有利納稅者而從寬規定。

8. 財政部研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推動全民稅改，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使全民獲益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財政部說明，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重點及效益如下：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

(一) 調高標準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9萬元提高為11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增幅達22%,約517萬戶受益。

(二) 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5.2萬元(由12.8萬元提高為18萬元),增幅達41%,分別約542萬戶及62萬戶受益。

(三)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即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

二、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

(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所稅。

(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

於兼顧租稅公平下,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之企業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及創新升級之需,並累積研究發展及再投資動能。

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

(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符合國際稅制改革趨勢

我國自87年度實施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係參考當時國際間稅制設計,目前渠等國家多已廢除該制度,改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制度,為符合國際潮流並簡化稅制及稅政、減少爭議,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規定。

(二) 訂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即內資)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甲案—部分免稅制度

獲配之股利金額37%免稅,餘額(63%)作為當年度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乙案—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下列2種方式擇優適用:(1) 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2) 獲配之股利按26%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三)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

營所稅由17%調高至20%: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為17%,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偏低,為縮小兩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爰適度提高並配合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5%,該營所稅稅率微幅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取消我國非居住者(即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並考量非居住者獲配股利加計扣繳稅款之總稅負未較我國居住者稅負為高，取消獲配股利於公司階段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1%（由 20%調高為 21%）：鑑於現制下我國居住者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應合併綜所稅申報適用最高稅率（現制為 45%），而非居住者股東僅扣繳 20%，二者稅負差異相當大，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為促進內、外資股東間股利所得稅負之衡平，除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及改採股利所得新制，並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度調高扣繳率為 21%，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仍具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稅制改革屬全民稅改，透過調高綜所稅扣除額額度、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及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於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與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該部於今日將「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中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提出【甲案】或【乙案】，將蒐集各界意見供行政院決策參考。